

2024 年永宁县污水处理厂运营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宁夏智达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管理机构和实施单位.....	2
(三) 项目内容.....	2
(四) 项目批复情况.....	3
(五)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6
(一) 评价目的及依据.....	6
(二) 评价对象及范围.....	8
(三) 评价原则.....	8
(四) 指标体系与方法.....	9
(五) 评价组织实施.....	12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3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6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1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4
四、综合评价结论.....	2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8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8
(二) 存在的问题.....	29
(三) 有关建议.....	30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	32

附件 2 调查问卷结果分析	44
附件 3 调研问题清单及照片	48
附件 4 污水处理项目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52

2024年永宁县污水处理厂运营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指南》（宁财(绩)发〔2021〕529号）等文件精神，宁夏智达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受永宁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对2024年永宁县污水处理厂运营经费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污水处理是攸关千家万户的民生问题，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永宁县以巩固城市整治成效、补齐排水设施短板为主要抓手，重点做好厂站建设、管网完善、机制优化等工作，多措并举，稳步推进城镇污水提质增效，城镇污水处理能力不断提高。为做好永宁县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城乡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保护永宁县饮用水源安全，促进城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永宁县政府推动建设了永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一污厂）、永宁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二污厂），并每年给予一定的污水处理补贴，保障县区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作有序开展。

（二）项目管理机构和实施单位

一污厂：由永宁县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实际由永宁县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永宁县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三级子公司)具体运营。2023年10月，永宁县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发通知由其二级子公司永宁县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具体管理永宁县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污厂：2014年11月，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永宁县人民政府签订了永宁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TOT及二期BOT项目特许经营合同，通过县政府方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回投资成本，并取得合理利润，合作期满将该项目资产完好、无偿的移交给县政府。二污厂具体由永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进行管理，由永宁博盛水务有限公司负责运营。

（三）项目内容

永宁县污水处理专项经费用于城镇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的日常运营费用。

一污厂污水处理覆盖范围为东至惠农渠、西至京藏高速公路、南至王太火车站、北至永清沟，主要污水来源于永宁县城内居民生活污水和宁夏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达到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污水。污水处理能力设计6.5万m³/日。项目由永宁县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具体负责运营。

二污厂主要负责对永宁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望远镇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污水处理能力设计4万m³/日。根

据 2022 年十九届第十次常务会纪要，污水处理费服务费价格(包括污泥处置费用)为 2.390 元/m³，按照实际水量从 2022 年 4 月起核算支付具体费用。

(四) 项目批复情况

2024 年 1 月 22 日，《关于 2024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永财发〔2024〕4 号)批复，永宁县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污厂污水处理和设施建设运营补贴费用预算指标 1500 万元；根据实际访谈情况，2024 年，永宁县财政局批复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和设施建设运营补贴费用预算指标 2600 万元。

(五)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制定了绩效指标，一污厂批复绩效目标表缺失，列表为申请预算时的绩效目标表；二污厂绩效目标表由财政局提供。

表 1：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永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					
主管单位		永宁县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施单位		永宁县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3072.99	其中：财政拨款		3072.9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 标	中期目标（2022 年—2024 年）				年度目标		
	用于污水厂日常运行费用及人员工资等				用于污水厂日常运行费用及人员工资等		
绩	一	二级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 指 标	级 指 标	标						
		产出 指 标	数量指 标	指标 1: 处理规模	日处理水 量 6.5 万 m ³	数量指标	指标 1: 处理规模	日处理 水量 6.5 万 m ³
			质量指 标	指标 1: 提高出水 水质	出水水质 达到一级 A	质量指标	指标 1: 提高出水水质	出水水 质达到 一级 A
			时效指 标	指标 1: 缓解城镇 区域污水排放负荷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缓解城镇区域 污水排放负荷	100%
			成本指 标	指标 1: 统一处理 生活污水及工业污 水, 减少财政相关 方面其他支出	95%	成本指标	指标 1: 统一处理生活 污水及工业污水, 减少 财政相关方面其他支出	95%
	效益 指 标	经济效 益指标	指标 1: 财政统一 征收生活污水及工 业污水处理费, 增 加财政收入	显著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财政统一征收 生活污水及工业污水处 理费, 增加财政收入	显著	
		社会效 益指标	指标 1: 减少环境 污染对全县居民生 活环境的影响力	长期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减少环境污染 对全县居民生活环境的 影响力	长期	
		生态效 益指 标	指标 1: 消减污染 物排放对水环境的 污染, 实现县域污 水统一收集、统一 处理, 保护黄河水 系, 改善沿黄城市 带区域的环境质 量, 出水水质达到 一级 A	长期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消减污染物排 放对水环境的污染, 实 现县域污水统一收集、 统一处理, 保护黄河水 系, 改善沿黄城市带区 域的环境质量, 出水水 质达到一级 A	长期	
		可持续	指标 1: 消减污染	长期	可持续影	指标 1: 消减污染物排	长期	

	影响指标	物排放对水环境的污染，实现县域污水统一收集、统一处理，保护黄河水系，改善沿黄城市带区域的环境质量		响指标	放对水环境的污染，实现县域污水统一收集、统一处理，保护黄河水系，改善沿黄城市带区域的环境质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受益人群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受益人群满意度	满意

注：该表格由一污厂提供，为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二污厂污水处理费					
主管单位		永宁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2600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26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24年—2026年)			年度目标			
				做好二污厂污水排放达稳定达标, 环境质量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做好二污厂污水排放达稳定达标, 环境质量提升。	1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入黄水质达到2类水质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园区污水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年度考核成绩达到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环境治理满意	优秀

注：该表格由财政局提供，为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表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及依据

1.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深入了解2024年永宁县污水处理厂运营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所取得

效益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为财政资金后续投入、分配及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提高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达到按效付费、物有所值的目的。通过绩效评价，可以提高项目的预算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项目各方合法权益，确保项目规范实施、高效运营。

2.评价依据

国家各类政策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20年修订）；
-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自治区和银川市相关政策文件：

-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
-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宁环发〔2022〕5号）；
- (3) 《关于调整银川市污水处理费标准的通知银发改发[2017]10号》；
- (4)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4/700-2020）；
- (5) 关于永宁县农村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永发改发〔2023〕142号

(6) 《宁夏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资料：

评价资金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预算指标下达（调整）资料、财务资料、项目管理等文件。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4年永宁县污水处理厂运营经费项目，永宁县财政局拨付一污厂和二污厂资金共计4100万元。本次绩效评价包括项目各阶段的执行情况，以及截至评价时点时的各类效益的实现程度。从项目立项决策、项目预算资金投入及使用、项目管理、项目组织实施及质量控制、资金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目标完成情况、项目产出及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性评价。“2024年永宁县污水处理项目运营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的时间段截至2024年12月31日。

（三）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规范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四）指标体系与方法

1. 指标体系设计总体思路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要求，结合该项目的特点以及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进行设计。总体来看，保持指标框架中一级指标不变，二、三级指标进行细化、量化并设置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评分标准等。具体思路如下：

（1）对于一级指标及权重的设置，按照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应当突出结果导向，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的总体原则，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权重分别为13%、23%、36%、28%。

（2）对于共性指标与权重的设置，主要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结合自治区相关文件要求，以及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3）对于个性化指标的设置，主要考虑能够全面反映项目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如：污水处理操作管理、污水收集率、污水处理质量、污泥处理质量等核心项目产出指标以及生态环境改善情况等核心效益指标，结合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设置相应的权重。

2. 指标体系

“2024年永宁县污水处理厂运营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

标体系，包含绩效评价指标、指标定义与解释、指标权重、评价标准。具体内容见附件1，指标体系简表见表2所示：

表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简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决策	13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2
过程	23	资金管理	9	资金到位率	3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组织管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业务管理	10	操作管理	4
				过程管理	4
				档案管理	2
产出	36	产出数量	13	实际完成率	10
				污水收集率	3
		产出质量	14	污水处理质量	5
				污泥处理质量	5
				安全生产	4
		产出时效	3	完成及时性	3
产出成本	6	项目实施成本	6		
效益	28	经济效益	4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4
		社会效益	6	项目实施对当地居住环境、人员就业方面的改善	6

		生态效益	8	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8
		满意度	10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合计	100	/	100	/	100

3.绩效评价结果的确定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体现，综合得分采取百分制，评分等级对应评分结果，具体如下：

综合得分在 90（含）-100 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含）-90（不含）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含）-80（不含）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0-60（不含）分为差。

4.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完成结果评价，围绕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三个方面，结合项目特点，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拟在资料审核的基础上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

（1）案卷研究法。结合自治区相关发展规划等文件，对项目立项依据、背景、历史文件、过程管理资料及成果材料进行研究，项目立项充分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组织实施的规范性等指标。

（2）比较法。通过对比项目相关历年历史数据，探索项目单位业务特点以及重点指标发展规律，项目预算与任务的匹配程度。

（3）公众评判法。通过座谈、面访、实地调研、社会调查等方式了解项目绩效目标的预期情况、资金使用的保障

机制、项目效果情况等。

（五）评价组织实施

1.前期准备阶段（2024年8月9日-2024年9月30日）

前期准备环节主要包括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开展前期调研、指导资金管理和使用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及开展试评价等工作内容。

①成立评价工作小组。第三方组建由相关行业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包括经济、审计、财务以及相关领域的人员。

②开展前期调研。第三方拟通过现场驻点、电话网络等方式收集资料，了解项目单位基本情况，收集项目资料，充分了解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2.项目实施阶段（2024年10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评价实施环节主要包括项目实施单位材料书面审核、现场核查、综合评价等工作内容。

①材料书面审核。通过采用审阅法、核对法、比较法和专家评议法等方式，对各用款单位所报送评价材料的及时性、完整性、有效性、项目（政策）实施绩效等情况进行审核、汇总。

②现场核查。评价工作组进驻项目主管业务科室和项目单位进行现场勘查，补充收集评价项目资料，会同专家进行现场核查。并通过查阅资料、勘验现场、电话访谈、集中座谈等方式，多渠道多路径获取项目信息。

③梳理绩效评价问题清单。根据资料书面审核、现场评价情况，详细列出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送被评价项目单位就反映问题的真实性等征询意见。

3.总结、撰写报告(2025年1月1日-2025年1月31日)

①撰写形成评价报告初稿。评价报告全面阐述所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说明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做出具体绩效和结论。

②征求相关方意见。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我公司对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等征求县财政局、以及项目单位等相关方意见，酌情采纳并修改评价报告。

③提交评价报告终稿。评价报告完善后，出具最终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县财政局。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以及资金投入三方面对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进行评价。该部分分值为13分，评价得分8.5分，得分率为65.38%。

表 3-1：项目决策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2.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1.50	75.00%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0.50	25.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0.50	25.00%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2.00	66.67%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2.00	2.00	100.00%

合计	13.00	8.50	65.38%
----	-------	------	--------

1.项目立项情况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2 号）、《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81-2002)、《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关于推进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的基本要求，污水处理厂可以减少污水给水体和大气甚至生态环境带来的二次污染，可以有效改善永宁县生态环境问题。项目实施属历年常规性工作，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立项依据充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项目实施为县财政局常规性运营费用支出，每年由运营单位申报一次，县财政局审核立项。永宁县财政局每年支付两个污水处理厂必要的运行经费，一污厂属于政府购买污水处理服务，二污厂为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永宁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永宁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 TOT 及二期 BOT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依据处理水量，给与处理运营费用，项目审批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每年由主管部门/单位根据年度运营情况以预算方式进行申报，2024 年，一污厂项目申报、项目批复资料完整，二污厂项目申报、批复资料缺失，扣除 0.5 分。

2. 绩效目标情况

(3)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5 分。根据 2024 年永宁县污水处理厂运营经费项目申报与批复文件，项目批复目标表缺失，无法判断绩效目标的合理性。从一污厂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来看，该项目设置了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较强的相关性；二污厂由于绩效目标表缺失，无法判断合理性。综合上述情况，扣除 1.5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5 分。同样，由于项目批复目标表缺失，无法判断绩效目标的明确性。从一污厂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来看，该项目虽然设置了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指标，但是指标值模糊，不利于考量。如绩效目标中数量指标设置为日均污水处理能力，该能力为最大处理量，并未结合以前年度数据正确预估污水处理量；时效性指标设置为缓解城镇区域污水排放负荷，这个指标值并未体现时效性；成本指标和经济效益指标值均设置为统一处理生活污水及工业污水，减少财政相关方面其他支出，减少量不明确；二污厂由于绩效目标表缺失，无法判断明确性。综合上述情况，扣除 1.5 分。

3. 资金投入情况

(5)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项目预算由两个污水处理厂运营企业编制预算，经由主管单位审核报送财政审批，落实了预算编制逐级上报程序，

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内容匹配。但是：一污厂 2024 年编制预算投资额为 3072.99 万元，预算申报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差太大，2024 年实际运营费用大约在 2210.83 万元，扣除 1 分。二污厂预算额度测算根据 2022 年十九届第十次常务会纪要，污水处理费服务费价格(包括污泥处置费用)为 2.390 元/m³，根据上年度污水量编制下一年度污水处理预算，根据永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务负责人介绍，项目 2024 年预算申报 3000 万元，实际审批 2600 万元。

(6)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县财政局对污水处理厂的经费分配依据充分合理，一污厂运营经费根据永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2021 年成本预算表核定了预算，二污厂根据根据 2022 年十九届第十次常务会纪要污水处理费服务费价格核定了预算，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两个污水处理厂资金分配依据合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管理、业务管理等三个方面对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操作管理、过程管理、档案管理的规范性等方面进行评价。该部分分值为 23 分，评价得分 18.9 分，得分率为 82.1%。

表 3-2：过程情况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9)	资金到位率	3.00	3.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3.00	2.90	96.67%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0	1.00	33.33%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组织实施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3.00	75.00%
操作管理 (10)	操作管理	4.00	4.00	100.00%
	过程管理	4.00	4.00	100.00%
	档案管理	2.00	1.00	50.00%
合计		23.00	18.90	82.17%

1.资金管理情况

(1) 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项目预算总资金4100万元，永宁县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到位资金1500万元，拨付永宁县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1500万元（包括由永宁县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代扣代付的资金）；永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到位资金2600万元，分批次拨付永宁博盛水务有限公司2600万元，到位资金占项目预算资金的100%。

(2) 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9分。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一污厂项目运营支出资金1001.27万元，永宁县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支运营费用347.18万元，代扣税费和律师费24.55万元，一污厂项目共计支出1373万元，待支付127万元；永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到位资金共计2600万元，实际支付二污厂2600万元，二污厂使用项目资金2600万元。项目总计支出3973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项目实际支出资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即 $3973/4100=96.9\%$ ，根据评价标准得2.9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1分。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

金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期间，主管单位永宁县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永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收支独立核算，收支科目核算准确。但是也发现以下问题：一是支出项目存在不合理。经逐笔核查，二污厂部分支出不属于项目投入污水处理和设施设备维护等日常运营费用开支，如厂区绿化费用 155445.54 元、办公室绿化费 2760 元、团队建设费 16535 元、市内交通费 4652.85 元，扣除 1 分。二是项目 2024 年的部分经费用于支付往年的欠款。一污厂每月向主管部门永宁县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报拨付经费申请，2024 年 1-5 月份主管部门仅拨付了人员工资，导致药剂费等诸多欠款产生，2024 年 7 月拨付的资金，补发的是 2023 年 10-12 的工资。二污厂 2024 年开具运营费发票金额为 3700 万元，主管部门永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2024 年分 10 次拨付资金 2600 万元，其中 1837 万元（70%）用来支付 2023 年欠款。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2 分。

2.组织管理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一污厂管理单位永宁县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财务管理制度，对预算执行与监控有明确得规定，资金支付及费用报销审批流程明确，对于无预算、无合同、无凭证、无手续的项目支出，不予支付；制定了授权子公司经营管理权限的规定，明确子公司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财产，同时应当执行集团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

规定，基本能够满足整体上的管理需求。二污厂管理单位永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不定期的到二污厂进行安全、操作等管理巡查，但是由于是代理永宁县人民政府管理二污厂，没有制定明确管理措施或者制度对其进行管理，对于政府和污水处理方签订的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内容也不太清楚，经现场核查，特许经营合同中约定的污水处理方于每月5日前向政府提交上一月运营记录，按照会计年度向政府提交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运营方有财务审计和会计报表，但是管理方并没有要求提交，扣除1分。

3.业务管理情况

(5) 操作管理。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项目运行单位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设备管理等各项制度，制定的制度范围齐全。一污厂制定了运营管理制度（2024年度试运行），包括运营技术员岗位职责、中控室和中控室人员岗位职责、巡视岗位和巡视人员岗位职责、维修人员岗位职责、中控室操作制度、化验室安全操作制度、化验室化学药品管理制度等；二污厂有电气安全技术规程、设备巡检及其安全技术规程、设备设施防腐技术规程、污水处理项目安全目视化管理办法；从现场核查来看，两个污水处理厂生产管理制度、各工艺阶段管理要求、工艺运行工作内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安全用电管理、设备的使用与维护保养、检修等制度较为完整。各项目在污水处理设施管护制度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管护、定期考核检查和设施及管道问题及时处理方面都完成的较好，经现场查看，各工艺段

运行状态良好，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等危险地带，均设有警示牌，污水经预处理、生化池、深度处理、消毒等工艺段，每日进水和出水均由自治区环保部门进行实时在线检测。

(6) 过程管理。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污厂管理部门永宁县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季度对一污厂进行设施设备巡检，4 个季度巡检表完整，主要对水质出水标准、格栅间是否完整、调节池有无破损、水解酸化池有无漏水、生化池仪表显示、污泥提升池有无塌陷、排水口流量计安装是否规范等方面进行巡检，巡检中发现了水解酸化池搅拌机运行不正常、生化池溶解氧显示异常，需要投准等问题。同时进行安全检查和通报，发现了絮凝反应车间配电箱内私自设置插座供其他用电设施使用，接电不符合用电要求等问题，并及时通报一污厂进行整改，每条发现的安全问题都有整改措施和记录。二污厂管理部门永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对二污厂进行督导监管，每月 1-2 次，主要检查水质检测报告、设备和仪器、厂区安全环境与卫生等，2024 年巡检发现了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公开自行监测结果；工业废水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但未开展评估，或经评估不能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但尚未退出等 2 项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问题；入河排污口位置、数量、污水排放量，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及排放浓度等不合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等要求的园区环境管理情况 1 项。永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按要求

督促二污厂进行了整改落实，整改落实措施到位。

(7) 档案管理。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污水处理厂管理制度、第三方检测报告、出水水质检测报告、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记录等资料基本齐全。但是也存在一些不规范的地方：永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项目预算申请和批复资料丢失，项目绩效目标等年底考核资料找不到等问题，扣除 1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以及产出成本四方面对整体目标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建设及时性、社会及生态环境成本等方面进行评价。该部分分值为 36 分，评价得分 26 分，得分率为 72.22%。

表 3-3：产出情况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13)	实际完成率	10.00	10.00	100.00%
	污水收集率	3.00	3.00	100.00%
产出质量 (14)	污水处理质量	5.00	2.00	40.00%
	污泥处理质量	5.00	5.00	100.00%
	安全生产	4.00	0.00	0.00%
产出时效 (3)	完成及时性	3.00	3.00	100.00%
产出成本 (6)	项目实施成本	6.00	4.00	66.67%
合计		36.00	27.00	75.00%

1. 产出数量情况

(1) 实际完成率。 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经核查，一污厂项目计划年度污水处理 1200 万立方米、日均污水处理能力 6.5 万立方米/日，2024 年度实际处理污水量

总计 1297.56 万立方米，日均处理水量为 3.9 万立方米，日均处理量达到设计规模的 60%。二污厂项目计划年度污水处理 1464 万立方米、日均污水处理能力 4 万立方米/日，2024 年度实际处理污水量总计 1547.56 万立方米，日均处理水量为 4.2 万立方米，完成计划指标。

(2) 污水收集率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一污厂主要收集于永宁县城内居民生活污水和宁夏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达到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污水，达到了应收尽收的要求。二污厂主要对永宁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望远镇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收集率达到了 100%。

2.产出质量情况

(3) 污水处理质量。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2 分。经检查一污厂、二污厂自检、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污水处理排放标准达到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关于 COD、NH₃-N、TP、TN 的排放标准。根据《永宁县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超标排放案》(银环罚〔2024〕019 号)显示，一污厂总排口废水粪大肠菌群数为 1.7×10^3 MPN/L(标准限值 1000MPN/L)不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 A 标准，超标 0.7 倍，废水超标排放，受到了环保处罚 20 万元，后经企业自查，主要原因为药剂质量导致加药量不足所致，因此扣除 3 分。

(4) 污泥处理质量。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经查看一污厂和二污厂污泥监测、检测报告，污泥处置含水

率均在 78%-79%之间，未超过最高含水量 80%的要求。

(5) 安全生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0 分。根据现场了解，2024 年一污厂未发生安全事故；根据《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告知书》<(永)应急罚告[2024]155-1号>显示，二污厂发生一起重大安全事故，该项不得分。

3.产出时效情况

(6) 产出时效。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项目实施单位一污厂和二污厂及时收集处理产生的城市和工业污水，未产生污水堆积处理不及时情况。

4.产出成本情况

(7) 项目实施成本。 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 分。一是从项目整体实施成本来看，根据项目运营公司提供的基础数据表、支出凭证和明细和现场调查情况，一污厂 2024 年运营成本 2534.64 万元（包括固定资产折旧等其他费用 1000 万元），用于处理水污染的人工、药剂等费用在 1500 万元左右，实际处理污水 1297.56 万立方米；二污厂 2024 年运营成本 2210.83 万元，用于处理水污染的人工、药剂等费用 2210.83 万元，未包括每年的还本付息款项，在政府控制价之内（ $2.39 \text{ 元/立方米} \times 1547.56 \text{ 万立方米} = 3698.67 \text{ 万元}$ ），实际处理污水量为 1547.56 万立方米。二是从运营单价来看，一污厂 2024 年单位运营成本（年运营成本/实际年处理量） $= 2534.64 \text{ 万元} / 1297.56 \text{ 万立方米} = 1.95 \text{ 元/立方米}$ ；二污厂 2024 年单位运营成本（年运营成本/实际年处理量） $= 2210.83 \text{ 万元} / 1547.56 \text{ 万立方米} = 1.43 \text{ 元/立方米}$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一污厂单位运营成本分别为 1.62 元/立方米、1.66 元/立方米、1.95 元/立方米，单位污水处置成本逐年增加；二污厂单位运营成本分别为 1.93 元/立方米、1.81 元/立方米、1.43 元/立方米，单位污水处置成本逐年降低，根据评价标准扣除 2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满意度四方面对项目实现的效益情况进行评价。该部分分值为 28 分，评价得分 26.68 分，得分率为 88.93%。

表 3-4: 效益情况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4）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4.00	4.00	100.00%
社会效益（6）	项目实施对当地居住环境、人员就业方面的改善	6.00	6.00	100.00%
生态效益（8）	县城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8.00	7.00	87.50%
满意度（10）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0	9.68	96.80%
合计		30.00	26.68	88.93%

1.经济效益情况

（1）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项目实施后带来可观的间接和直接经济效益。一是减少水污染可提高工业、农业、水产养殖业等行业的产品质量，增加各行业产品利润；二是同时减少疾病、增进健康、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降低医疗费用，提高城市卫生水平、改善城市环境、增加旅游收入；

三是项目实施将提升永宁县的土地增值水平，改善区域生态环境，提高整个永宁县的城市品位，提高相关地块的土地价值。四是减轻财政压力。根据一污厂估算，2024年一污厂处理工业污水，给污水处理企业开票上交国库约700万元/年，处理生活污水上交国库约1000万元/年，增加国库收入1700万元，大于给污水处理企业的运营成本，降低了运营成本，减少了财政压力，基本维持了自身正常运转。二污厂2024年实现净利润1472.68万元，上交税收82.12万元。

2.社会效益情况

(2) 项目实施对当地居住环境、人员就业方面的改善。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污水处理厂的每年稳定运行，将污水收集、处理、达标排放，防止废水直接排放到水体中，有效地减少了水污染，不仅避免了因水污染导致疾病爆发，为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保驾护航，同时还促进水资源综合利用，优化了城市的生活功能和市民的衣食住行环境，为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打好了坚实的基础。2024年，一污厂单位人数为28人，二污厂人数为23人，通过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带动了当地就业。除临聘人员外，基本上给在职员工购买了社保，保证了员工权益。

3.生态效益

(3) 县城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7分。永宁县两个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污水处理从源头上有效地解决了水污染问题，促进水生态的恢复和保护，满足生态保护要求，促进各区域内的生态平衡，有效地

防止水生态系统被破坏。2024年，一污厂COD消减量9627.71吨，氨氮消减量为213.07吨；二污厂COD消减量2660.92吨，氨氮消减量为414.9吨，运用科学的污水处理技术，大大降低了有害物质含量，对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从调查问卷数据来看，近92%的居民认为污水处理厂对周边环境质量的改善效果较好，8%的居民认为改善环境效果不明显，扣除1分。

4.满意度情况

（4）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9.68分。本次问卷调查采取线上调研满意度方式，共回收有效问卷156份，对污水处理厂对周边环境质量的改善效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水质满意程度等进行了抽样调查，经统计，项目综合满意度为96.79%，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9.68分。具体调查结果详见附件2。

四、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已建立的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现场核查、访谈等方式对2024年永宁县污水处理厂运营经费进行客观评价，得出项目综合评分为81.08分（详见附件1），评级为“良”。

表4：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3.00	8.50	65.38%
过程	23.00	18.90	82.17%
产出	36.00	27.00	75.00%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效益	28.00	26.68	88.93%
合计	100.00	81.08	81.08%

2024年永宁县污水处理厂运营经费项目属于国家和自治区财政政策支持范围，具有极强的政策性、公益性，项目惠及每一位周边居民，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通过对项目运营经费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全面的综合绩效评价，得出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基本规范；项目预算落实了预算编制逐级上报程序，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内容匹配，资金分配合理。但也存在项目绩效目标表缺失，无法确定绩效目标设置与完成情况，一污厂预算申报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差距太大等问题。

项目过程方面。项目资金到位率较好，预算执行率达到96.9%，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支出等情况。但也存在部分支出不属于项目投入污水处理和设施设备维护等日常运营费用的情况。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但是二污厂主管部门没有制定明确管理措施或者制度对其进行管理；项目业务管理较为规范，操作管理流程清晰；过程管理记录规范，巡检及时。项目运营单位档案资料齐全，但是主管单位资料存放分散，存在永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项目预算申请和批复资料丢失，项目绩效目标等考核资料找不到等问题。

项目产出方面。项目污水收集达到了应收尽收的要求，

按照年度计划完成了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中四项监测指标达到了国标排放标准，污泥处理质量达标，但是一污厂由于药剂质量批次问题，导致总排口废水粪大肠菌群数超标排放，受到了环保处罚；二污厂发生一起重大安全事故。

项目效益方面。项目实施后带来可观的间接和直接经济效益，保障了县城及周围群众的饮水安全，减少 COD 量 12288.63 吨、氨氮 627.97 吨，产生了较好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8%的周围群众认为污水处理厂对周边环境质量的改善效果不明显。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运营，确保城镇污水得到有效处理，保障出水水质达标排放。永宁县人民政府先后采取 TOT、BOT 和委托运营的方式，将永宁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交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运营管理，并订相关合同。在运营管理过程中，运营单位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管，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城镇污水处理、净化和排放职责，确保城镇污水得到有效处理。二是为保证全区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水务局采用多种监测手段，在出水口安装在线监测仪器，实时监测出水水质；指导运营单位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管，将相关生产运行数据上传到“银川市生态环境智能监管平台”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决策。一是项目绩效目标重视程度不够。项目绩效目标是年底考核项目的重要依据，但是绩效目标资料缺失，导致无法衡量项目的完成程度。二是项目预算编制精准性不够。一污厂2024年编制预算投资额为3072.99万元，预算申报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相匹配，2024年实际运营费用大约在2210.83万元。

2.项目过程管理。一是运营单位支付进度稍有滞缓。财政拨付一污厂资金1500万元，截至评价日，项目运营支出资金1373万元，还有应付未付款项，未及时支出。二是支出的规范性有待提高。一方面支出项目存在不合理的地方，二污厂部分支出不属于项目投入污水处理和设施设备维护等日常运营费用开支，如厂区绿化费用155445.54元、办公室绿化费2760元、团队建设费16535元、市内交通费4652.85元。另一方面项目2024年的部分经费用于支付往年的欠款，一污厂每月向主管部门永宁县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报拨付经费申请，2024年1-5月份主管部门仅拨付了人员工资，导致药剂费等诸多欠款产生，2024年7月拨付的资金，补发的是2023年10-12月的工资；二污厂2024年开具运营费发票金额为3700万元，主管部门永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2024年分10次拨付资金2600万元，其中1837万元（70%）用来支付2023年欠款。三是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有待提高。二污厂由永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代理永宁县人民政府管理，但是没有制定明确管理措施或者制度对其进行管

理，对于政府和污水处理方签订的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内容也不太清楚，经现场核查，特许经营合同中约定的污水处理方于每月5日前向政府提交上一月运营记录，按照会计年度向政府提交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运营方有财务审计和会计报表，但是管理方并没有要求提交。**四是**永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项目预算申请和批复资料丢失，项目绩效目标等年底考核资料找不到等问题。

3.项目产出。一是水质检测结果存在不达标的情况。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中四项监测指标达到了国标排放标准，污泥处理质量达标，但是一污厂由于药剂质量批次问题，导致总排口废水粪大肠菌群数超标排放，受到了环保处罚；**二是**安全生产成本较高。二污厂发生一起重大安全事故。**三是**单位运营成本有待进一步控制。2022年、2023年、2024年，二污厂单位运营成本分别为1.62元/立方米、1.66元/立方米、1.95元/立方米，单位污水处置成本逐年增加。**四是**项目生态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调查问卷显示，有8%的周围群众认为污水处理厂对周边环境质量的改善效果不明显。

（三）有关建议

1.细化预算内容测算，提高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建议在编制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年度预算时，应将预算安排内容细化成两部分：一是根据往年污水处理量和考核办法确定的运营费中应付未付费用。二是结合历年各污水处理厂年度污水处理量和费用单价确定的年度运营费用。根据以上两部分内容合理测算的资金，构成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

服务费项目年初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

2.制定统一的成本标准，为财政支付提准确依据。组织专业人员，对污水处理厂进行全成本核定，制定准确、科学的成本标准，依据成本标准确定污水处理的单价，统一两个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成本核算。

3.加强运营单位运营能力考核，确保排放水质达标和安全生产。建议项目主管单位根据污水排放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日常的运营和安全监督考核，可邀请专业检测公司按照一定周期一定频率对运营单位开展日常水质检测和安全检查，并对水质检测未达到标准和存在安全隐患的运营单位要求整改，督促运营单位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净化能力和安全保障能力，确保排放水质达标和安全生产。

4.加强项目档案管理，提高项目过程管理水平。建议项目主管和实施单位要加强项目档案工作的归口管理，实行项目主管单位档案与项目运营单位同步管理，主管单位档案管理人员应及时保存项目实施档案，将项目档案分类整理归档在一起，同时组织人员对运营单位档案进行专项检查，检查归档的文件是否齐全、完整、准确，案卷质量是否符合相关归档要求。确保归档文件做到分类科学、组卷合理、系统，方便档案的利用和保管，提高项目资料管理的完整性与规范性。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项说明
决策	13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2. 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3.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2.00	/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或备案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2. 项目申报资料完整齐全（1分）。	1.50	二污厂项目申报、批复资料缺失，扣除0.5分。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包括项目总目标和年度目标（0.5分）；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3. 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4. 是否与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0.50	项目批复目标表缺失，无法判断绩效目标的合理性。从一污厂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来看，该项目设置了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

									有较强的相关性；二污厂由于绩效目标表缺失，无法判断合理性。综合上述情况，扣除 1.5 分。
				绩效 指标 明确 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及量化情况。	1. 项目绩效目标除了总体目标外是否设立了分阶段（或分年度）目标（0.5 分）； 2. 相应指标值的设定是否完整，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 分）； 3. 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时间点、工作量、工作内容是否设定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指标（0.5 分）； 4. 指标的设定依据是否充分真实合理, 设定的指标是否便于考核评价（0.5 分）。	0.50	同样，由于项目批复目标表缺失，无法判断绩效目标的明确性，扣除 1.5 分。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编制依据落实逐级上程序（1分）；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3.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2.00	一污厂2024年编制预算投资额为3072.99万元，预算申报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差太大，2024年实际运营费用大约在2210.83万元，扣除1分。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2.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1分）。	2.00	/
过程	23	资金管理	9	资金到位率	3	评价项目资金的到位情况。	项目资金是否按计划及时拨付到项目实施主体账户，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100%，得分=资金到位率×3分。	3.00	/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支出与项目执行支出进度是否相匹配，预算执行率=项目实际支出资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00%，得分=预算执行率	2.90	3973/4100=96.9%，根据评价标准得2.9分。

						×3分。			
				资金 使用 合规 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用途（1分）；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3. 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1分）；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0分。	1.00	一是支出项目存在不合理。经逐笔核查，二污厂部分支出不属于项目投入污水处理和设施设备维护等日常运营费用开支，如厂区绿化费用155445.54元、办公室绿化费2760元、团队建设费16535元、市内交通费4652.85元，扣除1分。二是项目2024年的部分经费用于支付往年的欠款。一污厂每月向主管部门永宁县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

									<p>团有限公司上报拨付经费申请，2024年1-5月份主管部门仅拨付了人员工资，导致药剂费等诸多欠款产生，2024年7月拨付的资金，补发的是2023年10-12的工资。二污厂2024年开具运营费发票金额为3700万元，主管部门永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2024年分10次拨付资金2600万元，其中1837万元（70%）用来支付2023年欠款。根据评分标准扣除2分。</p>
--	--	--	--	--	--	--	--	--	---

		组织管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是否制定健全的业务、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辦法、资金使用计划，是否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及内控管理流程，能够满足项目管理需求（4分）。	3.00	二污厂管理单位永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不定期的到二污厂进行安全、操作等管理巡查，但是由于是代理永宁县人民政府管理二污厂，没有制定明确管理措施或者制度对其进行管理，对于政府和污水处理方签订的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内容也不太清楚，经现场核查，特许经营合同中约定的污水处理方于每月5日前向政府提交上一月运营记录，按照会计年度向政府提交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运营方有
--	--	------	---	---------	---	--	---	------	---

								财务审计和会计报表，但是管理方并没有要求提交，扣除1分。	
		业务管理	10	操作管理	4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制定了相关的操作管理规定，用于反映在污水处理过程中操作管理的规范性。	操作流程规范，工艺操作规程程序齐全，有完整的管理制度，涉及生产，设备，化验室，明确各个岗位职责（4分）。	4.00	/
	过程管理			4	项目主管部门是否联合相关部门对项目建建设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 项目实施过程中，主管部门指定代表对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2分）； 2. 项目实施过程中，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督导监管，对督导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或未按政策规定实施的项目单位、督促及时整改（2分）。	4.00	/	
	档案管理			2	项目实施过程中档案管理是否完整、及时归档。	项目实施单位所有档案资料及时归档并保存完整得2分，每发现一处资料保存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永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项目预算申请和批复资料丢失，项目绩	

									效目标等年底考核资料找不到等问题，扣除1分。
产出	36	产出数量	13	实际完成率	10	对照项目计划设定的产出目标，评价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污水处理率100%（10分），按设计处理量完成比例计算得分，≥95%得满分，每降低1%扣0.5分，低于60%不得分。	10.00	/
				污水收集率	3	污水收集率的高低直接影响生态环境质量的好坏。	污水收集率达到85%（3分）；否则不得分。	3.00	/
		产出质量	14	污水处理质量	5	反映污水处理排放水质达标情况，出水水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出水水质是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2002）一级A标准的规定（2分）；是否收到环保处罚（3分）。	2.00	根据《永宁县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超标排放案》（银环罚〔2024〕019号）显示，一污厂总排口废水粪大肠菌群数为1.7×10 ³ MPN/L（标准限值1000MPN/L）不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基

								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 A 标准，超标 0.7 倍，废水超标排放，受到了环保处罚 20 万元，后经企业自查，主要原因为药剂质量导致加药量不足所致，因此扣除 3 分。	
				污泥处理质量	5	脱水后污泥含水率是否控制在标准以下。	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应进行污泥脱水处理，脱水后污泥含水率是否控制在 80% 以下。污泥含水率是指污泥中所含水分的重量占污泥总重量的百分比。1. 月平均脱水后污泥含水率 $\leq 80\%$ ，得 5 分； 2. 月平均脱水后污泥含水率 $> 80\%$ ，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5.00	/
				安全生产	4	项目实施期间安全生产是否达到约定要求，安全事故发生及处理情况等。	污水处理过程安全事故零发生（4 分），发现一起安全事故不得分。	0.00	根据《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告知书》〈（永）应急罚告

									[2024]155-1号>显示，二污厂发生一起重大安全事故。
		产出时效	3	完成及时性	3	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按照项目安排计划或项目实施方案中计划完成的时间，完成及时率=100%（3分）；100%>完成及时率≥60%（2分）；完成及时率<60%（0分）。	3.00	/
		产出成本	6	项目实施成本	6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1. 补助经费的计算和发放标准控制在合同或协议约定、会议纪要规定的标准之内（2分）； 2. 补助计算依据充分，标准测算合理（2分）； 3. 单位污水处置成本是否逐年降低（2分）；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4.00	二污厂单位运营成本分别为1.62元/立方米、1.66元/立方米、1.95元/立方米，单位污水处置成本逐年增加。
效益	28	经济效益	4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	4	项目实施增加了污水处理厂盈利能力。	通过现场了解项目情况，计算运营公司收入增长率、利润增长率。	4.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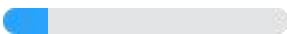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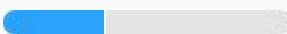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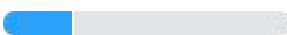
				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社会效益	6	项目实施对当地居住环境、人员就业方面的改善	6	项目实施对当地居住环境、人员就业方面的改善	1. 通过现场调查，项目对促进水资源综合利用、改善居住环境、贯彻城市可持续发展理念、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理念是否有促进作用（3分）；有改善评价≥95%得3分，每下降2%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 对各实施单位员工就业情况进行统计，查看其社会性福利购买情况；社会性福利完善得3分。发现1例未购买社会性福利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6.00	/
	生态效益	8	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8	经过污水处理，县城的污染得到治理，改善了水质，保证城区及周边水质水量，改善城区环境质量、降	污水处理后有效降低环境污染，有效减少废水直接排放到河流、湖泊和海洋等水域中，从而保护水资源的安全；树立良好的城市形象，得8分，否	7.00	从调查问卷数据来看，近92%的居民认为污水处理厂对周边环境质量的改善效果较

						低了水资源的污染。人民生活环境得到充分改善，树立良好的新型城市形象。	则不得分。		好，8%的居民认为改善环境效果不明显，扣除1分。
		满意度	10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通过纸质问卷、网络调查、电话调查对项目的满意度。	$60\% \leq \text{满意度} < 100\%$, 得分 = 满意度 \times 10分, 满意度 $< 60\%$ (0分)。	9.68	经统计, 项目综合满意度为96.79%, 依据评价标准, 得分为9.68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	81.0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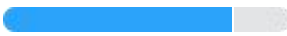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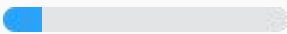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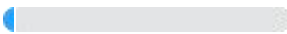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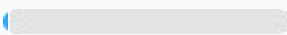
附件 2 调查问卷结果

永宁县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居民满意度调查问卷

1. 您的居住地与污水处理厂的距离？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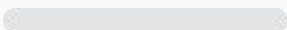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1 公里以内	25	 16.03%
B. 1-3 公里	56	 35.9%
C. 3-5 公里	38	 24.36%
D. 5 公里以上	37	 23.7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6	

2. 您认为污水处理厂对周边环境质量的改善效果如何？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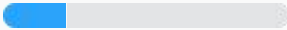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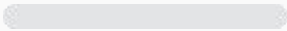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明显	126	 80.77%
B. 基本改善	21	 13.46%
C. 不太明显	6	 3.85%
D. 没有改善	3	 1.9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6	

3. 您是否了解污水处理厂的作用？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了解	69	 44.23%
B. 了解	75	 48.08%
C. 不太了解	12	 7.69%

D. 完全不了解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6	

4. 您对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水质是否满意？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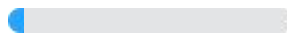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116	 74.36%
B. 基本满意	35	 22.44%
C. 不太满意	5	 3.21%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6	

5. 您是否能闻到污水处理厂散发的异味？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经常能闻到，且味道很大	2	 1.28%
B. 偶尔能闻到，但味道不大	21	 13.46%
C. 很少能闻到	52	 33.33%
D. 从未闻到	81	 51.9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6	

6. 您是否有发现向河流、湖泊等随意排放污水的现象？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经常发现	4	 2.56%
B. 偶尔发现	5	 3.21%
C. 很少发现	12	 7.69%
D. 没有发现	126	 80.77%

E. 不清楚	9	 5.7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6	





7. 您认为污水处理厂对周边环境质量的改善效果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明显	119	 76.28%
B. 基本改善	24	 15.38%
C. 不太明显	11	 7.05%
D. 没有改善	2	 1.2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6	

8. 您有无针对污水治理工作进行过投诉，是否得到解决？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有，已解决	11	 7.05%
B. 有，未解决	2	 1.28%
C. 未投诉过	143	 91.6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6	

9. 总体而言，您对永宁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满意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120	 76.92%
B. 基本满意	31	 19.87%
C. 不太满意	2	 1.28%
D. 不满意	3	 1.9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6	

10. 您对污水处理厂运行还有哪些意见或建议？ [填空题]

主要有效建议有：希望能实现雨污分离、加大处理力度，增加处理量，雨季下水不要溢出来，就是夏天下雨处理不到位，以后下雨的快排掉。

附件3 调研问题清单及照片

一、综合资料

- 1.污水处理厂简介。包括人员、水处理情况、盈利情况。
- 2.项目管理机构和实施单位确认。

二、项目决策

- 1.特许经营情况、合同协议，包括水价约定情况等。
-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

三、项目管理

（一）资金管理

- 1.项目每年是否编制预算？编制是否逐级上报？项目预算申请文件、项目预算批复文件。
- 2.到位资金？
- 3.预算支出情况。项目是否有成本控制等措施？
- 4.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

（二）组织管理

- 1.主管单位的业务、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辦法、资金使用计划，是否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及内控管理流程，能够满足项目管理需求。
- 2.项目实施单位的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监测检测上报等管理制度。

（三）操作管理

1. 操作流程规范，工艺操作规章程序齐全，有完整的管理制度，涉及生产，设备，化验室，明确各个岗位职责。

2. 项目实施过程中，主管部门指定代表对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项目实施过程中，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督导监管，对督导监管中发现的问题、项目实施缓慢或未按政策规定实施的项目单位、督促及时整改。

3. 项目实施单位所有档案资料及时归档并保存完整。

四、项目产出

1. 污水处理率。

2. 污水收集率。污水收集率指污水的产生量与城市居民用水量的比重。

3. 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无害化处理处置率=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总量/污泥量。第三方机构或者排水管理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4. 污水处理质量。出水水质是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2002)一级 A 标准的规定；污水处理达标率=2024年度污水处理达标数量/2024年度污水处理数量。

5. 污泥处理质量。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应进行污泥脱水处理，脱水后污泥含水率是否控制在 80%以下。污泥含水率是指污泥中所含水分的质量占污泥总质量的百分比。

6. 处理过程安全事故零发生。

7. 污水处理厂实际产生了净收益，降低了运营成本，减少了财政

压力，基本维持了自身正常运转？

8. 补助经费的计算和发放标准控制在合同或协议约定、会议纪要规定的标准之内；补助计算依据充分，标准测算合理；单位污水处置成本是否逐年降低。

五、其他

1.2024年降低的有害物质含有量

2.污水排放地

3.对政府主管部门的建议？



序号	时间	监测因子	因子编码	数据	数据标记	通道
1	2024-12-28 09:52:10	瞬时流量	w00000	334.322t/h	正常N	模拟量通道A1
2	2024-12-28 09:52:10	PH值	w01001	7.676	正常N	模拟量通道A2
3	2024-12-28 09:52:10	化学需氧量	w01018	47.25mg/l	质控C	串口通道6
4	2024-12-28 09:52:10	总磷	w21011	0.168mg/l	正常N	串口通道7
5	2024-12-28 09:52:10	氨氮	w21003	5.095mg/l	正常N	串口通道8
6	2024-12-28 09:52:10	总氮	w21001	14.619mg/l	质控C	串口通道8



附件 4 污水处理项目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污水处理项目经费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一污厂）

一、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永宁县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佳	吕少奇		
二、项目实施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备注
1.财政拨付金额(元)	15,000,000	8,178,008	15,769,960	
2.协议单价（元/立方米）	2.1	2.1	2.1	工业污水定价
3.营业成本（万元）	2266.71	2351.73	2534.64	
3.1 营业收入（万元）	0	0	0	
3.2 本年实现净利润（万元）	-1175.54	-1408.11	-956.96	
3.3 本年税收（万元）	0	2.64		

4.全年污水处理量（万立方米）	1399.6	1420.17	1297.56	
4.1 全年设备运行天数	365	365	365	
4.2 日均处理量(万立方米/日)	3.8	3.9	3.9	
4.3 设计处理量(万立方米/日)	6.5	6.5	6.5	
4.4 负荷率（实际处理量/设计处理量）	0.6	0.6	0.6	
4.5 保底量(万立方米/日)	3.4	3.4	3.4	
4.6 保底量完成率	100%	100%	100%	
5.污水年度计划处理量（万立方米）	1300	1400	1200	
6.污水进水量（万立方米）	1399.6	1420.17	1297.56	
7.污水出水量（万立方米）	1101.62	1135.19	1067	
8.水质达标率（水质达标的月份数/12） *100%	100%	100%	100%	
9.污泥达标率（污泥脱水<80%月份数	100%	100%	100%	

/12) *100%				
10.环境检测合格率（合格次数/检测次数）*100%	100%	100%	100%	
11.单位运营成本（年运营成本/实际年处理量）	1.62	1.66	1.95	
11.1 年运营成本（万元）	2266.71	2351.73	2534.64	
11.2 实际年处理量（万立方米）	1399.6	1420.17	1297.56	
12.COD 削减量（吨/年）	9116.87	16050.53	9627.71	
氨氮削减量（吨/年）	348.29	279.30	213.07	
13.在职员工数	28	27	27	
购买社保员工数	24	23	23	
14 环境污染事件或投诉次数	0	0	1	
15.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0	0	

污水处理项目经费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二污厂）

一、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永宁博盛水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马欢			
二、项目实施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备注
1.财政拨付金额(元)	67112774.19	19986574.97	26000000.00	
2.协议单价（元/立方米）	1.75/2.39	2.39元	2.39元	2022年4月施行/吨2.39元
3.营业成本（万元）	3510.41	2043.52	22,10.83	
3.1 营业收入（万元）	40,09.17	28,46.78	36,73.38	
3.2 本年实现净利润（万元）	3,06.79	5,36.25	14,72.68	
3.3 本年税收（万元）	89.33	81.01	82.12	

4.全年污水处理量（万立方米）	1224.2143	1242.3228	1547.5575	
4.1 全年设备运行天数	365	365	366	
4.2 日均处理量(万立方米/日)	3.3540	3.4036	4.2282	
4.3 设计处理量(万立方米/日)	4	4	4	
4.4 负荷率（实际处理量/设计处理量）	83.85%	85.09%	106%	
4.5 保底量(万立方米/日)	0	0	0	
4.6 保底量完成率	100%	100%	100%	
5.污水年度计划处理量（万立方米）	1277.5	1277.5	1464	
6.污水进水量（万立方米）	1264.3851	1282.9719	1589.9891	
7.污水出水量（万立方米）	1224.2143	1242.3228	1547.5575	
8.水质达标率（水质达标的月份数/12）*100%	100%	100%	100%	

9.污泥达标率（污泥脱水<80%月份数/12）*100%	100%	100%	100%	
10.环境检测合格率（合格次数/检测次数）*100%	100%	100%	100%	
11.单位运营成本（年运营成本/实际年处理量）	1.93	1.81	1.43	
11.1 年运营成本（万元）	2367.47	2248.54	2210.83	
11.2 实际年处理量（万立方米）	1224.2143	1242.3228	1547.5575	
12.COD 削减量（吨/年）	2958.76	3464.83	2660.92	
氨氮削减量（吨/年）	347.81	368.97	414.90	
13.在职员工数	23	20	18	
购买社保员工数	23	20	18	
14 环境污染事件或投诉次数	0	0	0	
15.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0	1	

《2024 年永宁县污水处理厂运营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反馈意见吸纳情况

序号	意见反馈单位	反馈意见内容	采纳情况
1		<p>报告第 39 页产出指标中产出数量的实际完成率项目中“一污厂项目计划年度污水处理 1200 万立方米、日均污水处理能力 6.5 万立方米/日，2024 年度实际处理污水量总计 1297.56 万立方米，日均处理水量为 3.9 万立方米，日均处理量达到设计规模的 60%，日均处理量完成率不足 100%主要原因为污水量不足，扣除 1 分。”</p> <p>该项目我单位 2024 年度实际完成量大于计划完成量，建议该项不扣分。</p>	采纳

序号	意见反馈单位	反馈意见内容	采纳情况
		<p>报告第 39 页产出指标中产出质量的污水处理质量项目中“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超标排放案(银环罚(2024)019号)显示,一污广总排口废水类大肠菌群数为1.7×10^3MPN/L(标准限值 1000MPN/L)不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 A 标准,超标 0.7 倍,废水超标排放,受到了环保处罚 20 万元,后经企业自查,主要原因为药剂质量导致加药量不足所致,因此扣除 3 分。”该项目我单位已对该药剂的供应商提起诉讼,追回损失 10 万元。建议该项少扣分。</p>	<p>未采纳。企业受到环保处罚为事实,虽然为药剂问题,但也是企业未及时发现,导致污染成为事实。</p>

序号	意见反馈单位	反馈意见内容	采纳情况
		以上问题的分值请贵单位再进行核实研判，给予合适的评价。	
2	永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 全文校核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采纳
		2. P2，一污厂的经费和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没有关联；	采纳
		3. P2，“二污厂主要负责对永宁县园区工业废水和望远镇、闽宁镇产业城、永宁县三沙源产业城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说法不妥，改为“二污厂主要负责对永宁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望远镇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	采纳
		4. P21，一污厂、二污厂混淆；	采纳

序号	意见反馈单位	反馈意见内容	采纳情况
		5. P22, 污水收集的说法请于前文保持一致。	采纳

2024 年永宁县污水处理厂运营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

项目名称	2024 年永宁县污水处理厂运营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	宁夏智达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意见
建
议

- 1.全文校核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2.P2，一污厂的经费和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没有关联；
- 3.P2，“二污厂主要负责对永宁县园区工业废水和望远镇、闽宁镇产业城、永宁县三沙源产业城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说法不妥，改为“二污厂主要负责对永宁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望远镇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
- 4.P21，一污厂、二污厂混淆；
- 5.P22，污水收集的说法请于前文保持一致。

签字
盖章



2024 年永宁县污水处理厂运营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

项目名称	2024 年永宁县污水处理厂运营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	宁夏智达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意见 建 议	<p>首先，衷心感谢贵机构出具的《2024 年永宁县污水处理厂运营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向我单位征求意见。经我单位认真研读和讨论，提出以下意见。</p> <p>一、报告第 39 页产出指标中产出数量的实际完成率项目中</p> <p>“一污厂项目计划年度污水处理 1200 万立方米、日均污水处理能力 6.5 万立方米/日，2024 年度实际处理污水量总计 1297.56 万立方米，日均处理水量为 3.9 万立方米，日均处理量达到设计规模的 60%，日均处理量完成率不足 100% 主要原因为污水量不足，扣除 1 分。”</p> <p>该项目我单位 2024 年度实际完成量大于计划完成量，建议该项不扣分。</p> <p>二、报告报告第 39 页产出指标中产出质量的污水处理质量项目中</p> <p>“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超标排放案（银环罚（2024）019 号）显示，一污厂总排口废水粪大肠菌群数为 1.7×10^3MPN/L（标准限值 1000MPN/L）不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 A 标准，超标 0.7 倍，废水超标排放，受到了环保处罚 20 万元，后经企业自查，主要原因为药剂质量导致加药量不足所致，因此扣除 3 分。”</p> <p>该项目我单位已对该药剂的供应商提起诉讼，追回损失 10 万元。建议该项少扣分。</p> <p>以上问题的分值请贵单位再进行核实研判，给予合适的评价。</p>
签字 盖章	  <p>2025 年 1 月 23 日</p>